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17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董事」)、決定董事最多人數上限為 12 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 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 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 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 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 4(A)項及第 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 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 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6(2)(b)條之替限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

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15,207,930 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包括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授權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般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傅寶聯拿督及 WOELM Sam 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吳壯先生及曹東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王山川先生。

\* 僅供識別